

# 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招聘 考试

(精品资料)



华图教育

## 目录

第一部分 马克思主义哲学.....	3
一、哲学的概念.....	3
二、哲学的基本问题.....	3
三、哲学的基本派别.....	3
四、马克思主义哲学.....	4
第二部分 唯物论.....	5
一、物质.....	5
二、意识.....	7
三、物质和意识的辩证关系.....	7
第三部分 辩证法.....	8
一、联系.....	8
二、发展.....	8
三、三大规律.....	8
四、联系和发展的五对范畴.....	11
第四部分 认识论.....	11
一、实践.....	12
二、认识.....	12
三、真理.....	12
第五部分 两大规律.....	13
一、认识发展规律.....	13
二、认识与实践的辩证关系规律.....	14
第六部分 两个核心：社会存在、社会意识.....	14
一、社会存在.....	14
二、社会意识.....	14
三、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辩证关系.....	15
四、人类社会的基本矛盾及其运动规律.....	15
五、群众史观.....	16
六、人的本质和价值.....	17
第七部分 公文写作.....	17
（一）公文格式.....	17
第八部分 经济常识.....	18
第九部分 行政管理.....	18
第十部分 民法.....	18

# 公共基础知识

## 第一部分 马克思主义哲学

### 一、哲学的概念

#### (一) 哲学与世界观、方法论

1. 世界观：人们对于生活于其中的世界以及与世界关系的根本观点、根本看法。

2. 方法论：是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一般方法，是人们用什么样的方式、方法来观察事物和处理问题。

3. 哲学：是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又是方法论，哲学是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统一。

世界观主要解决世界“是什么”的问题，方法论主要解决“怎么办”的问题。

#### (二) 哲学与具体科学的关系

哲学与具体科学既相区别又相联系：

1. 二者的区别是：具体科学以世界某一领域的特殊规律为研究对象，哲学则以整个世界的最一般规律为研究对象。

2. 二者的联系是：哲学以具体科学的成果为基础，并随着具体科学的发展而发展。哲学又为具体科学的研究提供了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

### 二、哲学的基本问题

哲学的基本问题是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恩格斯曾经指出“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

#### 哲学基本问题的两个方面

(一) 何为第一性、何为第二性（本体论）——唯物主义（者）和唯心主义（者）

(二) 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认识论）——可知论（者）和不可知论（者）

### 三、哲学的基本派别

#### (一) 唯心主义：分为主观唯心主义、客观唯心主义

二者的区别在于对“精神”的不同规定，但它们的实质都是一样的，都是把精神作为世界的本原。

**主观唯心主义：**把人的主观精神看成是世界的本原

从“人”自身的感觉、感知、观念出发（感觉、感知、理性、意志、观念）

把人作为衡量世界的标准（人、我、心）

**代表人物和观点**

“人的理性为自然界立法。”（康德）

“我思故我在。”（笛卡尔）

“万物皆备于我”（孟子）

“万物与我为一”（庄子）

“宇宙便是吾心，吾心即是宇宙”，“心即理”（陆九渊）

“万物皆在吾心中”“心包万物，心包万理”“心外无理，心外无物”（王阳明）

“存在就是被感知”“物质是观念的集合体”（贝克莱）

“物是感觉的复合。”（马赫）

**2. 客观唯心主义：**把“客观”精神当成是世界的本原。

（道、理、天、理念、上帝、绝对精神、绝对观念）

道是天地之根，万物之母（老子）

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老子）

万物皆为一理，有理则有气，天着，理也（程颐）

有是理，后生是气，未有物，而已有物之理，理在物先，理在事先（朱熹）

现实世界是理念世界的影子（柏拉图）

世界是绝对观念的异化，绝对观念是万事万物的本源（黑格尔）

**（二）唯物主义：古代朴素、近代形而上学、辩证和历史唯物主义**

**1. 古代朴素唯物主义：**认为某一种或某几种具体的物质形态是世界的本原。

典型命题：金木水火土 西方-火

特点：直观性、猜测性、非科学性

**2. 近代形而上学唯物主义：**以自然科学为基础产生的，原子是世界的本原。

缺陷：机械性、形而上学性、不彻底性

**3.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即马克思主义哲学。

## 四、马克思主义哲学

**（一）产生**

1. 产生的必然性

（1）马克思主义产生的社会历史条件

工业革命的强力推动

资产阶级的巨大胜利

一系列社会问题出现

(2) 马克思主义产生的阶级基础——无产阶级的成长及其运动

2. 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的自然科学基础前面所讲的哲学与科学的关系，马克思主义哲学以科学的发展为基础。

(1) 细胞学说

(2) 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

(3) 达尔文的进化论

3. 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来源

(1) 马克思主义哲学：德国古典哲学

(2)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

(3) 科学社会主义：英法空想社会主义

德国古典哲学的伟大成就及马恩的批判继承成为马克思主义产生的直接理论来源。

4. 马克思主义产生的主观条件——马恩的努力和创造性活动。

## (二) 基本特征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性、革命性和实践性的统一。

1. 实践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哲学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

2. 以彻底的批判性为标志的科学性和革命性的统一

## (三) 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的意义

创立了唯物主义历史观，结束了社会历史领域中唯心史观的统治地位，结束了旧唯物主义缺乏能动原则的状况，为无产阶级解放提供了思想武器。

## 第二部分 唯物论

两个核心：物质和意识

两个规律：物质和意识的辩证关系、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 一、物质

#### (一) 物质的概念

列宁：“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

物质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并能人的意识所反映的客观实在。

#### (二) 物质的特征

客观实在性是物质的唯一特性。

#### (三) 物质的存在形式——运动观、时空观

## 1. 运动观

### (1) 运动

运动的概念：运动是指宇宙间所发生的一切变化和过程。

运动的基本形式：机械运动、物理运动、化学运动、生命运动、社会运动

物质和运动的关系：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和存在方式，物质是运动的物质，运动是物质的运动。

### (2) 静止

静止的概念：静止是相对静止，是物质运动的一种特殊状态。

静止的两种形态：

①相对于一定的参照系，事物的空间位置相对不变；

②事物处于量变阶段，保持质的稳定性。

运动与静止的辩证统一关系：

区别：物质世界的运动是绝对的，运动的绝对性体现了物质运动的变动性、无条件性；静止是相对的，静止的相对性体现了物质运动的稳定性、有条件性。

联系：运动和静止是事物存在和发展的两种状态，二者同时存在。运动和静止相互依赖、相互渗透、相互包含，一切事物都是“动中有静、静中有动”。

无条件的绝对运动和有条件的相对静止构成了事物的矛盾运动。

## 2. 时空观

### (1) 时空的概念

①时间的概念：时间是物质运动的持续性和顺序性

特征：一维性（不可逆性）

②空间的概念：空间是运动着的物质的广延性或伸张性

特征：三维性（立体感）

### (2) 时空的特征

①时空的无限性和有限性

无限性：整个物质世界在时间上是无始无终的，在空间上是无边无际的。

有限性：任何具体事物存在的时间过程和空间位置都是有限的。

②时空的绝对性和相对性

绝对性：客观性、不变的、无条件的

相对性：具体性、可变性

## (四)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世界统一于物质，物质是世界万物的共同本原或本质；意识是物质世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是物质世界的反映。这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对哲学基本问题的回答，也是整个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础。

世界物质统一性原理：

1. 马克思主义哲学坚持唯物主义一元论，坚持世界是统一的，即世界的本原

是一个，反对二元论。

2. 世界的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即世界统一的基础是物质：“除了运动的物质以外，世界上什么也没有。”

3. 物质世界既是统一的又是多样的，是多样性的统一，而不是单一的无差别的统一。

## 二、意识

### 1. 意识的起源：三个环节



### 2. 意识的本质：

首先，意识是人脑的机能，人脑是意识的物质器官。

其次，意识是客观存在的主观映像。

最后，意识是客观内容与主观形式的统一。

### 3. 意识的作用

首先，意识活动能够能动的认识客观世界能。

(1) 意识活动的目的性、计划性；

(2) 意识活动的创造性；

(3) 意识活动具有选择性。

其次，意识活动能够能动的改造客观世界。在改造世界的过程中，意识具有指导性。正确的意识能够指导人们有效地开展实践活动，促进客观事物的发展；错误的意识则会把人的活动引向歧途，阻碍客观事物的发展。

第三，意识活动能够调节和控制人的生理活动。

## 三、物质和意识的辩证关系

### 1. 物质决定意识；

2. 意识对物质具有能动的反作用：意识活动的目的性、计划性、创造性、选择性；意识对客观世界的改造作用。

3. 在物质和意识的关系当中，物质对意识的决定作用是第一位的，意识对物质的能动作用是第二位的。同样，客观规律是第一位的，主观能动性是第二位的。  
方法论：要求我们在遵循客观规律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

## 第三部分 辩证法

主要内容：两个观点、三大规律、五对范畴。

两个观点——世界是普遍联系的、世界是永恒发展的（辩证法的总特征）

三大规律——质量互变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对立统一规律

五对范畴——原因与结果、必然与偶然、可能与现实、本质与现象、内容与形式。

### 一、联系

#### （一）联系的概念

联系指的是事物之间以及事物内部诸要素之间的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相互作用。

**事物与事物之间，即外部联系；事物内部要素之间，即内部联系。**

#### （二）联系的特点

- （1）客观性：事物本身所固有的客观现象；
- （2）普遍性：事物之间、内部各要素之间、整个世界；
- （3）条件性：联系是需要条件的
- （4）多样性：形式是多样的

鱼儿离不开水，瓜儿离不开秧——直接联系

城门失火殃及池鱼——间接联系

时势造英雄——必然联系和偶然联系

牵一发而动全身——整体和部分的联系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因果联系

### 二、发展

1. 发展是事物运动变化中内在具有的前进的上升的运动，是客观世界永恒的普遍的特性。发展的特征：永恒性、普遍性。

2. 发展的实质：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

3. 事物的发展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

### 三、三大规律

（一）对立统一规律（揭示了：联系的根本内容,发展的内在动力）



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是区分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试金石，是事物普遍联系的根本内容和永恒发展的根本规律，是事物普遍联系和发展的动力源泉，提供了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根本方法。

### 1. 矛盾的概念

反映的是事物内部或事物之间对立和统一的关系，矛盾即对立统一。

### 2. 矛盾的基本属性

#### 矛盾的同性和斗争性——矛盾的两个基本属性

(1) 矛盾的斗争性：矛盾双方相互排斥相互分离的性质和趋势。

(2) 矛盾的同一体性：矛盾双方相互联系相互吸引的性质和趋势。

(3) 在事物的矛盾中，矛盾的斗争性是无条件的绝对的，矛盾的同一体性是有条件的相对的，无条件的绝对的斗争与有条件的相对的同一相结合，构成事物的矛盾运动，推动事物的发展。

### (三) 矛盾的特征

#### 1. 普遍性（共性）

(1) 处处有矛盾，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

(2) 时时有矛盾，是说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

#### 2. 特殊性（个性）

矛盾的性质、地位、及解决形式各有其特点。

3. 方法论意义：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任何具体事物都是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统一。分析矛盾就是分析事物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这不仅是解决具体矛盾的出发点，而且是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论基础。

### (四) 内部矛盾和外部矛盾——内外因辩证关系原理

(1) 内部矛盾：内因指事物的内部矛盾。

(2) 外部矛盾：外因指事物与其他事物之间的外部矛盾。

(3) 内外因辩证关系原理：内因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是事物发展的第二位的原因，是变化的条件，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不在事物的外部，而在事物内部的矛盾性。

### (五) 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两点论和重点论的辩证关系原理

#### (1) 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

主要矛盾：在矛盾体系中处于支配地位，决定着事物的存在和发展方向。主要矛盾的存在和发展，规定和影响次要矛盾的存在和发展。

次要矛盾：处于从属地位，对事物的存在和发展起着一定的影响作用。

#### (2) 矛盾的主要方面和矛盾的次要方面

矛盾的主要方面：处于支配地位，起主导作用的方面

矛盾的次要方面：处于被支配地位，不起主导作用的方面。

## 事物的性质由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的

### (3) 两点论和重点论的辩证关系原理

**坚持两点论反对一点论：**就是要同时看到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和非主要方面以及主次之间的辩证关系，不能只看一方面而忽视另一方面

**坚持重点论反对均衡论：**就是在看到两个方面的同时，必须分清主次，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

**坚持两点论和重点论的统一：**坚持两点论中的重点论，重点论以两点论为前提；两点论和重点论是统一的。

### (二) 质量互变的规律

#### 1、质、量和度

**质：**一事物成为它自身而区别于其他事物内在的规定性。

**量：**事物的规模、范围、程度；构成成分在空间上的排列组合。

**度：**一定事物保持自己的质的量的限度、范围。

#### 2、量变、质变

**量变——**事物数量的增减或场所的变更，是一种渐进的、不显著的变化。

**质变——**事物根本性质的变化，是渐进过程的中断。

#### 3、质量互变规律

第一，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第二，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第三，质变引起新的量变，并为新的量变开辟道路；第四，量变和质变相互渗透，量变过程中有部分质变，质变过程中又有量的扩张。

事物的发展总是由量变到质变，在新质的基础上又开始新的量变和新的质变，如此循环往复、相互交替、以至无穷。

#### 4、方法论意义：

①注意量的积累，不能急于求成，拔苗助长，也要防微杜渐，同时要善于抓机遇，促成质变；②把握事物的度，坚持适度原则，即注意分寸，掌握火候，划清界限，防止过犹不及。

### (三) 否定之否定规律

#### 1. 肯定、否定及其相互关系

**肯定：**事物中维持其存在的方面，即肯定这一事物为它自身的方面。

**否定：**事物中促使它灭亡的方面，即促使它转化为其他事物的方面。

**肯定和否定的辩证关系：**

(1) 相互依存：没有离开否定的肯定，没有离开肯定的否定。

(2) 相互渗透：肯定中包含否定，否定中包含肯定。

#### 2. 辩证的否定观

(1) 辩证的否定是包含肯定的否定。

(2) 辩证的否定是事物的自我否定，是事物自身肯定因素和否定因素矛盾运动的必然结果。

(3) 辩证的否定是“扬弃”。“扬弃”就是既克服又保留：克服旧事物中的消极因素，保留它的积极因素。

3. 否定之否定：(事物发展的完整过程：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

事物发展的方向是前进和上升的，道路是曲折的，表现形式是波浪式前进或者是螺旋式上升。

## 四、联系和发展的五对范畴

### 1、原因和结果

处在普遍联系中的任何一种事物、现象必然是由另外一种或一些事物、想象所引起的，这种事物、现象又必然引起另外一种或一些事物、现象。其中，引起某种现象的现象就是原因，被某种现象引起的现象就是结果。

### 2、必然和偶然

必然性是客观事物联系和发展中合乎规律的、一定要发生的、确定不移的趋势。偶然性是客观事物联系和发展中并非确定发生、可以出现也可以不出现的、可以这样出现也可以那样出现的、不确定的趋势。

### 3、可能和现实

现实是标志一切实际存在着的事物的范畴，是指相互联系着的实际存在的事物的综合。可能是指包含在事物中、预示事物发展前途的种种趋势，是潜在的尚未实现的东西。

### 4、内容和形式

内容是指事物内部各要素的总和，是事物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形式是指构成内容各种要素的结构或内容的外部表现形式。

### 5、本质和现象

本质是事物的根本性质，是构成事物各要素之间的内在联系。现象是事物的外部联系和表面特征，是事物本质的外部表现。

## 第四部分 认识论

认识论分为三大核心，两大规律

三大核心：实践，认识和真理

两大规律：认识发展规律，认识与实践的辩证关系规律

## 一、实践

### （一）实践的概念

实践的观点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首要的观点，它认为实践是认识的基础。

实践是人类特有的“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一切活动，特别是改造物质世界的对象性活动。

### （二）基本特征：

- 1.（客观物质性）唯物主义实践观与唯心主义实践观的区别；
- 2.（直接现实性）实践与认识的区别；
- 3.（主观能动性）人的实践活动与生物消极适应活动的区别；
- 4.（社会历史性）实践是人和社会的存在方式。

（三）基本形式：物质生产实践；处理社会关系的实践；科学实验及精神生产实践

## 二、认识

### （一）认识的概念

认识是在实践基础上主体对客体的能动反映。

### （二）认识的特征

1. 主观性
2. 目的性
3. 创造性
4. 无限性

## 三、真理

### （一）真理的概念

真理是主客观相符合的哲学范畴，是人们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

### （二）真理的特征

#### 1. 真理的客观性

真理具有客观性：真理的内容是客观的；检验真理的标准也是客观的。

#### 2. 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

①真理的绝对性（无条件性、无限性）即绝对真理；

内容：对客观世界的正确反映

②真理的相对性：（有条件性、有限性）即相对真理；

广度：一定领域的正确反映

深度：一定程度上的正确反映

③绝对性和相对性的关系：相互包含、相互转化。

## 第五部分 两大规律

### 一、认识发展规律

#### (一) 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第一飞跃）

1. 感性认识：是人们在实践中通过感觉器官所获得的关于事物外部联系和表面特征的认识形式，它是认识的初级阶段。感性认识的形式：感觉、知觉和表象；具有直接性和具体性。

2. 理性认识：理性认识是人们在感性认识的基础上，通过头脑的思维活动得到的关于事物本质和规律的认识，是认识的高级阶段。理性认识的形式：概念、判断、推理；具有间接性和抽象性。

#### 3. 二者的关系

##### (1) 相互区别：

- a. 感性认识是认识的低级阶段；理性认识是认识的高级阶段。
- b. 感性认识反映事物的现象；理性认识反映事物的本质。

##### (2) 相互依赖：

- a. 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感性认识是认识活动的起点。
- b. 感性认识有待于发展到理性认识，这是认识的任务。
- c. 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是相互包含，相互渗透的。
- d. 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是辩证统一的，统一的基础是实践。

#### 4. 实现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飞跃的条件

- A. 在实践中获取丰富的、合乎实际的感性材料；
- B. 运用科学的思维方法进行思考。

#### (二) 从理性认识到实践（第二次飞跃）

##### 必要性：

理性认识本身发展的要求，通过第二次飞跃，可以检验理论的正确性。

实践本身的要求，通过第二次飞跃，可以使理论指导实践，实现认识的目的。

#### (三) 认识运动的基本规律

1. 认识运动的反复性：对一个复杂事物的认识，往往是要经过由实践到认识，由认识到实践的多次反复才能完成。

2. 认识运动的无限性：客观世界是不断发展的，人的认识运动也必然随之不断发展。

## 二、认识与实践的辩证关系规律

实践决定认识，认识对实践具有反作用，认识和实践是辩证统一的

(一) 实践是认识的基础，实践决定认识

1. 实践是产生认识的需要，是认识的源泉
2. 实践是认识发展的根本动力
3. 实践是检验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的唯一标准
4. 实践是认识的目的

(二) 认识对实践具有反作用

认识能够指导实践。认识反作用于实践的两种情况：

1. 正确的理论指导实践会促进实践
2. 错误的理论指导实践会阻碍或破坏实践

历史唯物主义

两大规律：人类社会基本矛盾及其运动规律、群众史观

## 第六部分 两个核心：社会存在、社会意识

### 一、社会存在

(一) 概念：

社会存在是指构成人类社会的一切存在，就是人类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包括地理环境、人口因素和生产方式。

生产方式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对社会发展起决定作用。

### 二、社会意识

(一) 概念：社会意识是社会生活的精神生活，是社会存在的总体反映

(二) 特征：社会意识具有相对独立性

1. 社会意识与社会存在发展的不同步性
2. 社会意识的发展与经济水平之间具有不平衡性
3. 社会意识的发展具有历史继承性；
4. 社会意识之间的相互影响和相互作用
5. 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具有能动的反作用。

### 三、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辩证关系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反作用于社会存在。

**历史观的基本问题：**在社会历史领域中，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表现为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有两方面含义：

① 社会存在 和 社会意识 的关系问题是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② 区分唯物史观和唯心史观的根本标准 是看它是否承认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

对历史基本问题的不同回答 是划分唯物历史观和唯心历史观的唯一标准。凡是认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属于唯物史观，凡是认为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的，属于唯心史观。

#### 唯物史观和唯心史观的根本区别

	决定力量	历史发展动力	有无规律	历史的创造者
唯物史观	社会存在	社会基本矛盾	有	人民群众
唯心史观	社会意识	主客观精神	无	少数英豪

### 四、人类社会的基本矛盾及其运动规律

社会基本矛盾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最深层次的动力，是推动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

#### (一)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规律

1. 生产力是人类征服自然、改造自然的实际能力和客观物质力量，属于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是衡量社会进步的根本尺度。(劳动对象、劳动者、劳动资料)

2. 生产关系是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结成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经济关系，属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及其相互关系、产品如何分配)

#### 3.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规律

##### (1) 生产力对生产关系的决定作用

生产力的状况决定生产关系的性质和形式，生产力的发展变化决定生产关系的变革。

##### (2) 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具有能动的反作用：

当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的状况时，它对生产力的发展起促进作用；当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的状况时，就会阻碍以至破坏生产力的发展。

(3)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规律的内容与要求：

生产关系反作用于生产力，但这种反作用的性质和程度归根结底取决于生产力发展的要求。

## (二)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

1. 经济基础是指同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总和。

2. 上层建筑是指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社会意识形态和政治法律制度及设施、政治组织。

3.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规律

(1)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

①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产生

②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性质

③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变化发展

(2) 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具有能动的反作用——为经济基础服务  
促进作用，阻碍作用。

(3) 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

基本内容：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具有反作用，但这种反作用的性质和程度归根到底取决于经济基础发展和变革的要求。

## 五、群众史观

1. 人民群众的作用：

**人民群众是社会历史的主体，是社会变革的决定力量**

(1) 人民群众是生产力的体现者；

(2) 人民群众的社会实践是社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源泉；

(3) 人民群众的社会实践是社会变革的决定力量；

(4) 人民群众的历史创造作用受到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的制约。人民群众创造历史不能随心所欲，要受到各种物质的和精神的条件的制约。

2. 个人（历史人物、杰出人物）在历史上的作用：

(1) 历史人物是指历史上起过显著的作用的个人，包括杰出人物和反面人物。

(2) 历史人物，特别是杰出人物是历史事件的当事人、历史任务的发起者、历史进程的影响者，能够影响甚至决定历史事件，加速或延缓历史的发展，但不能超越人民群众的作用，不能改变历史发展的基本趋势。

3. 坚持党的群众路线

党的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



## 六、人的本质和价值

1、人的本质：社会关系的总和。人的属性分为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

人的本质在于人的社会性质，从人与动物相区别的层次上说，人的本质在于社会劳动；从人与人相区别的层次上说，人的本质在于社会关系。人的社会性是人的根本属性，它一方面把人跟动物区别开来，另一方面也把不同时代的人区别开来。

2、人的价值

(1) 含义：人的价值分为自我价值和社会价值两个方面。社会价值简单的讲就是个人对社会的贡献；个人价值就是社会对个人的满足。

(2) 关系：人的价值是社会价值和个人价值的统一，也就是贡献与满足的统一。二者是相互统一，不可分割的。一方面，社会应尽可能的创造条件，满足个人的合理需要；另一方面，个人也必须努力对社会做贡献。二者还有不一致、相冲突的一面，尤其是我国现在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基本国情决定了我们必须把为社会做贡献，为人民服务放在第一位，特别是当个人价值同社会价值发生矛盾时，尤其提倡个人价值自觉服从社会价值，有时甚至还要牺牲个人价值，去维护和实现社会价值。

## 第七部分 公文写作

### (一) 公文格式

公文格式分为三部分：**版头、主体、版记**。

联合行文时，发文机关标志可以并用联合发文机关名称（**主办机关排列在前**），也可以单独用主办机关名称。

发文机关字号：发文字号由发文机关代字、年份和序号组成。年份、序号用阿拉伯数字标识；年份必须标全称，不能标注两位数简写，年份要用六角括号“{}”括入；序号不编虚位，不加“第”字。

**标题=发文机关名称+事由（“关于”）+文种（不可省略）。**

成文日期：用阿拉伯数字将年、月、日标全，年份应标全称，月、日不编虚位（即1不编为01）。

附注：用以说明公文的阅读范围、使用注意事项、请示和上行的意见的联系人和电话等。

**联合行文时，作者必须是同级机关。**如同级政府之间、政府各部门之间、上

级政府部门与下一级政府之间。政府及其部门与同级党委、军队机关及其部门；政府部门与同级人民团体（如人大、政协等）和行使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可以联合发文。

## 第八部分 经济常识

（一）市场经济固有的缺陷：盲目性、自发性、滞后性

（二）扩张性财政政策：经济衰退时（经济萧条、经济不景气、内需不足）：增加政府支出、增加补贴、减少税收。紧缩性财政政策：经济过热（通货膨胀、投资过热）：减少支出、减少补贴、增加税收。

（三）积极的货币政策：（降低利息率、降低存款准备金率、降低再贴现率、买入有价证券）；消极的货币政策（提高利息率、提高存款准备金率、提高再贴现率、卖出有价证券）。

## 第九部分 行政管理

（一）政府的基本职能包括：

1. 政治职能——军事保卫、外交、治安、民主政治建设
2. 经济职能——宏观调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市场监管
3. 文化职能——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4. 社会职能—— 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促进社会化服务体系建立、计划生育、公共危机处理、社会突发事件等。

（二）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1）行政体系内的监督包括：一般监督和专门监督。一般监督包括层级监督、职能监督和主管监督。专门监督包括审计监督。

（2）行政体系外的监督包括：立法监督，司法监督、监察委员会的监督、政党监督、社会监督等。

## 第十部分 民法

（一）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十八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二）对同一自然人，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死亡，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失踪，符合本法规定的宣告死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宣告死亡。

(三) 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有能力、意思真、不违法。

(四)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1. 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2. 欺诈手段；
3. 胁迫手段；
4. 显失公平。

(五) 继承的优先顺序：遗赠扶养协议>遗赠/遗嘱>法定继承

(六) 诉讼时效：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